

说明

我单位才成立无上一年度数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K4HPDB0Y (1/1)		营业执照 (副本)		编号 320121666202512310008
名称 南京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		 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	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31日		
法定代表人 周传红		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宁商海明珠花园附属楼1幢201室		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家政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养老服务；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电气设备安装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物业服务评估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医院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餐饮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人工造林；花卉种植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农业园艺服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住房租赁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软件开发；网络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登记机关 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 12月 31日	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（项目名称）**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**（采购包号：**采购包 1**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物业管理）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（南京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14日